



编者按 ►►

自今年3月我市法院开展“霹雳—2017”专项执行行动以来,全市两级法院执行干警迎难而上,取得了阶段性成果。然而,一些案件由于受到地缘、人情、地方保护等因素影响,案件原执行法院有劲使不出。案件长期难以执行,群众合法权益得不到及时兑现。为此,市中院采用指定执行、交叉执行、提级执行等措施,使一些“老大难”案件得以顺利执结,有效破解了执行难题。本期特选编这组法院执结的“指定、交叉、提级”案件,展现执行专项行动战果,为坚决打赢基本解决执行难这场硬仗加油助力。

指定 交叉 提级

我市法院重拳出击抓执行

本报讯(记者原子 通讯员蒋昊)受地缘、人情、地方保护等因素影响,一些案件执行受阻。如何排除干扰执行到位?今年3月份以来,市中级人民法院采用指定执行、交叉执行、提级执行等措施,有效破解执行难题。

4月11日,崇阳县法院交叉执结一起长达16年的合伙经营纠纷案件。该案中被执行人咸安区某行业协会在收到崇阳法院送达的执行通知书、财产报告令后,不主动履行义务,违反财产报告制度,未在指定期限内申报财产。因

此,崇阳县法院迅速采取措施,决定将该单位纳入“黑名单”。四天后,某行业协会法定代表人雷某亲自赶赴崇阳法院,主动与申请执行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履行了全部义务。该案从3月28日市中院指定崇阳县法院立案执行到执行完毕,仅用了十余天的时间,效果可谓立竿见影。

咸安法院报送的案件由市中院指定给崇阳法院执行,崇阳法院报送的案件指定给通城法院执行……看似复杂的程序背后,却蕴含着大智慧。

指定交叉执行的推行,充分发挥全市法院的整体优势,根据不同个案因情施策,换手执行,提高了执行效率。

而对涉特殊主体案件,则采取提级执行的办法,实行上管一级,破解地方保护主义与老赖的关系网,在依法采取执行措施的同时,将案件通报被执行人所在单位或者组织、纪检等部门并在媒体曝光,敦促被执行人积极履行义务。

据悉,自开展“霹雳—2017”专项行动以来,市中院共指定交叉提级执行43个案件,已取得阶段性成果。

咸安法院

执行局长亲上阵 被执行人速还款

本报讯(记者陈诗傲)赤壁市卢某因资金周转问题,于2014年开始分三次向余某借款20万元,2016年经双方结算,卢某与父母共同向余某出具了一张25万元的欠条,约定截至2016年8月底前付清。但期限届满后卢某仍未付清,余某多次催讨无果,于是将卢某告至赤壁市法院。

由于卢某在赤壁市某机关单位上班,赤壁法院执行该案有一定难度。“霹雳—2017”专项执行活动开始后,市中院将该案件指定咸安区法院执行,咸安法院执行局局长张宏敢高度重视,亲自上阵执行。

张宏敢通过总对总网络查询系统对卢某与其父母的财产状况进行了查询,并向卢某邮寄送达了执行通知书和申报财产令。卢某对于案件交由咸安区法院执行十分诧异,但仍未按要求向法院申报财产。20日,张宏敢前往赤壁找到卢某,告知若仍不偿还欠款,将对其采取必要的惩戒措施。慑于法律的威严,卢某提出变卖房产还款的方案,承诺在三个月内还清,最终与申请人余某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在此期间,法院冻结卢某与其父的工资收入来偿还。

通城法院

交叉执行显神威 陈年老案一朝结

本报讯(通讯员冯玉)近日,在通城法院执行干警的不懈努力下,一件纠缠了二十五年的交叉执行案件得以圆满执结。

被执行人丁某某于1992年5月欠下申请执行人王某某货款及借款共计6万余元,王某某在多次催讨无果后,于2000年5月向崇阳县人民法院起诉。法院依法判决丁某某偿还王某某本金及利息65000余元,利息从1992年5月至偿还之日止。判决生效后,丁某某只偿还了本金,利息部分以各种理由拖延。

该案经市中院指定通城法院负责办理。受理该案后,通城法院查明,丁某某名下注册有2家大型农户产品公司,注册资金达2亿余元,完全有能力履行判决义务。为此,执行人员多次前往崇阳县寻找丁某某,但其编造各种理由进行推脱,最后干脆避而不见。

为了维护法律权威,保障申请人合法权益,通城法院执行人员依法将丁某某带至法院,告知其拒不履行法院判决的严重后果,经过多番沟通,慑于法律威严,丁某某最终将余款8万余元全部当面清偿给申请人,至此,案件得以圆满执结。

司法拘留治老赖

为加大执行力度,赤壁市法院近日开展司法拘留集中执行周专项行动。4月26日,该院执行干警成功将一名在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中拒不到案的被执行人抓获。图为执行干警依法对该名被执行人实施司法拘留。(通讯员邓子华)



通山法院

成功执结一起交叉执行案

本报讯(通讯员陈继井 王沁)近日,通山法院成功和解执结一起异地交叉执行案件,促使双方当事人达成了执行和解协议,被执行人自愿在十天内一次性付清本息8万元。

申请执行人胡某和被执行人吴某兵均系通城县隽水镇人。2011年9月,吴某龙通过胡某的郎舅吴某桂向胡某借款,扣除利息5千元后实际借款9万5千元,约定借期一个月。期满后,吴某龙分别于10月、12月向吴某桂还款3万元、7万元,由吴某桂代为

转交,但吴某桂只转交了3万元给胡某,其余7万元自己挪用了。胡某只承认吴某龙还了3万元,为维护自己利益,遂告至通城法院。2013年4月27日,通城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双方不服上诉,市中院终审判决吴某兵应向胡某偿还6万5千元并支付利息。

2013年7月,胡某向当地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吴某龙多次书面承诺要还但未还,当地法院协调数次都未达到执行结果,导致胡某多次上访要求加大执法力度。鉴于案件复杂情况,

市中院指定通山法院异地执行。今年3月27日接到此案后,通山法院执行专班立即审查立案,制定执行预案,两次赶赴通城。因被执行人吴某兵在武汉,遂将执行通知书和报告财产令交由其父母通知被执行人速回通城。

4月11日上午,通山法院执行人员召集双方当事人面对面协商沟通,通过耐心疏导、劝解,终于促成双方当事人达成了执行和解协议。被执行人吴某龙自愿在4月26日前一次性付清本息8万元。

嘉鱼法院

19天巧解“烧脑”案件

本报讯(通讯员邓丹 袁燕)4月19日,嘉鱼法院一起复杂的执行“烧脑”案件的双方当事人达成执行和解,从立案到和解仅用时19天。

此案是市中院指定由嘉鱼法院交叉审理的,原审法院为通山县人民法院。被告成某向原告王某借款本金37万元,长期未还判决后进入执行程序,经原执行法官查明,成某银行账户无存款,名下有一套房产,通山县人民法院对其进行了查封和拍卖,但流拍了。

4月1日,该案在嘉鱼法院立案,执行法官当天送达文书并组织了双方进行初步调解,建议成某“以房抵债”,但在协商过程中,执行法官张朝晖发现了两大难题。一方面,成某大量借债,涉及多起民间借贷案件的执行,仅有的一套房产是王某拿回借款的唯一希望。另一方面,该房产是成某贷款所购,若王某同意以房抵债,需缴清剩余的22万元房贷,还要额外支付过户费用,王某无论如何也不答应,案件执

行一时陷入困境。

经查阅相关政策,执行小组再提出一个对策,可以运用二手房的转移登记的新政策,协商由成某继续还房贷,将产权转移登记到王某名下。由于转移登记要变更还贷人,王某坚决不同意。

随后,执行小组经不懈努力,查出成某目前在外省工作,有一定经济来源,于是执行法官张朝晖提出分期还款方案。最终,这一建议得到双方认可,达成执行和解。